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SI CHUAN HUA XIN (GROUP) CPA (LLP)

地址: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电话:(028) 85560449
传真:(028) 85592480
邮编:610041
电邮:schxcpa@163.net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审(2014)113 号

目录:

1、防伪标识

2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审（2014）113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粮液公司”）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五粮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五粮液公司董事会 201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五粮液公司于 2013 年投资设立了邯郸永不分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不分梨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五粮液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永不分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五粮液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永不分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五粮液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· 成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